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或岗位，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但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支付固定的非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或福利待遇。

2、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奖金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审议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延田、张斌、蔡习标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发放薪酬和（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计算薪酬和（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